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股权的议案》。

2、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股权的议案》。

3、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的议案。

4、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预案等相关的议案。

5、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子公司分别与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至溢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6、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相关人员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在股票停牌后聘请了独立财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顾问、法律顾问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采取了保密措施。

7、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8、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的议案。

9、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的议案。

10、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后续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履行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现阶段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